

群众“养老钱”何成“唐僧肉”？



正午阳光明媚，在湖北襄阳高新区团山镇福利院食堂，来吃饭的老人们正在窗口前排队。鸡腿、土豆烧牛腩、肉末蒸蛋……各式菜肴香气扑鼻。

“每天饭菜不重样。”85岁的钟家泽一手拿着肉包子，一手用筷子夹菜。吃完饭，老人走回三楼的房间，经过正在安装的外挂式电梯时，眼中满是憧憬。

“宿舍的木床都改成了适老化扶手床和全自动智能护理床，还新装了空调。而此前，连饭菜都明显比现在差。”提起福利院的新变化，70岁的孙传发有一肚子话。

有人克扣老人的养老钱

团山镇福利院是襄阳高新区唯一的公办福利院，现有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特困供养人员31人，社会养老老人20人。

去年2月，襄阳市纪委监委大数据监督平台提示异常情况：团山镇福利院供养人员数量没有变动，但人均年消耗金额翻倍，且长期、频繁在一家便利店采购、开票。接到预警后，襄阳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迅速展开调查。

“我们佯装到这家便利店买东西，很快发现了蹊跷。”襄阳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纪检监察一室主任王磊说，该便利店平时只售卖米面油、副食和日用品，而团山镇福利院开具的却是蔬菜、鲜肉、鸡蛋等物资发票。名实不符，矛头指向了集采购、报账、出纳于一身的福利院工作人员李某。

为了避免打草惊蛇，办案人员先将便利店经营者黄某、艾某找来询问。一谈到开票，二人神情紧张、闪烁其词。反复追问之下，负责管钱和开票的艾某承认，他们这些年只给福利院供应米面油，别的都没有供应过。每个月，李某就拿着具体的采购清单找她虚开一定金额的发票。

李某要求，福利院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将钱转给艾某后，艾某必须将发票金额与实际价格之间的差价“曲线”返还给她——“不能通过银行转账，不能到福利院来送，二人只能面对面、一对一，在指定地点通过现金‘交易’。”

“目的明确，手段隐蔽，违法犯罪的主观意图比较明显了。”回去之后，王磊和同事立即对李某近几年所有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她有一张工资卡存在异常情况。除了每月发放的工资外，每当福利院给便利店转账，这张工资卡都会在今后的几天内存入一笔现金，两个行为在时间上存在一定关联性。

属于“蚂蚁搬家式”微腐败

办案人员调查发现，2020年底以来，李某3年间通过修改采购货物单价、数量等方式，107次套取福利院资金共计35272元，其中最小一笔套取37元，最大一笔套取1658元。

经过3个多月调查，办案人员对李某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初步核实。去年7月，襄阳市监委批准对李某采取了留置措施。

由于李某从2018年开始就负责福利院的采购等工作，作案时间跨度长、套取

笔数多，单笔金额也不大，到案后，面对办案人员审问，她刚开始百般抵赖。

王磊等人没有灰心，反复复盘现有证据。一个藏在李某手提袋夹层中的笔记本，引起了办案人员的注意。前面有40页已被撕掉，后面的10页还保留着，详细记录了李某被留置前10多天采购的详细信息，和李某实际报账的数字一比对，发现数量对不上，每天都会虚报几十元。另外，她的微信转账金额与记在账上的也不一致。

原来，团山镇福利院为增加收入，除了集中供养辖区内五保老人外，还代养社会老人，并收取代养费。办案人员通过查询李某的银行流水，发现代养老人的监护人将代养费转给李某后，她并未公对公转账，而是将此款截留用于个人消费。从2018年12月到2023年3月，李某先后10次挪用福利院往来款、社会老人代养费17万余元，用于缴纳个人保险保费、置换房屋款、家庭装修等开支，超过3个月未还。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的心理防线被攻破，如实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这是一起典型的‘蚂蚁搬家式’微腐败，尽管每次金额不大，但长年、多次贪占挪用，不断侵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获得感。”襄阳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金国江说。“李某之所以能够‘蚂蚁搬家’不被发觉，也是由于上级主管部门长期失管漏管。”襄阳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马旭辉表示。

守护好困难群众“兜底钱”

以案促改，需要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为了守护好困难群众“养老钱”“兜底钱”，2023年以来，襄阳深入开展福利机构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市纪委监委建立全市福利机构大数据监督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建模分析、发现问题、线索推送、核查处置、结果反馈”全流程监督工作闭环，对福利院人员信息、日常消费、看病就医等进行全方位建模分析预警。

去年9月，经过社会公开选聘的90后新院长任辉来到了团山镇福利院。“现在我们直属于高新区社会事务局，4000元以下事项由院长办公会商议决定，4000元以上事项需报局党组研究，会计和出纳分开设置，所有采购都要经过三方询价。”任辉告诉记者，如今，福利院将上级拨付的资金全部用于改善老人们的生活，他们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多。

据人民日报

直播购物越买越贵“大数据杀熟”是真？



“同一场直播，老用户下单贵30元”“优惠券电影票比线下还贵6元”……近期，多名消费者反映，在直播间购物时遭遇“大数据杀熟”。记者调查发现，这一现象背后是商家利用算法对高频消费者实施差别定价，购买同一商品，老用户或常购客户往往需支付更高价格。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关于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不合理经营行为的若干措施，明确将严查“大数据杀熟”等行为，并联合网信办等部门对重点平台企业开展算法检查，督促平台企业提高算法透明度，优化算法规则。

“熟客”成待宰羔羊

“烤鱼套餐138元，包含一条4斤重的鱼和各种配菜，还有小吃和饮品，比在店里买要便宜快100元。随到随用，随买随退，链接就在下方，点击就能购买。”

前不久，山东省德州市的苏女士在某直播间购买标价138元的烤鱼套餐，结账时却显示148元。“用家人不常购物的账号查看，价格又变回138元。这种事情我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了，有一天我在一个主播的直播间看到一盒车厘子限时优惠价269元，可我一买却成了329元，我以为限时到期了，用家人的账号买是269元。”她质疑，“商家专挑熟客加价，若差价小，消费者根本察觉不到。”

类似情况屡见不鲜。天津的张先生在某直播间购买电影票优惠券，兑换后发现每张41元，而线下票价仅35元。其朋友用新账号购买同一场次电影票，票价低至30元。“我向商家投诉，却没有客服回应。”张先生说。

四川南充的石女士也发现，用自己的账号下单某火锅套餐价格为39.9元，而小号则为“新人价”29.9元。她又找了一家铜锅涮肉，单人餐售价79元，但用小号点进去却是68元。“小号能优惠购买，大号就没有优惠。我现在下单买商品还要再开几个号去看看哪个号买得更便宜。等小号成了‘老号’后，消费者又该怎么办呢？难道要不断注册新号才能避坑？”石女士无奈说道。

辽宁省阜新市的李女士因常在某拆卡直播间消费，发现老用户购卡单价竟比新用户高40元。

记者检索社交平台发现，有很多痛斥直播带货“杀熟”的帖子；在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以“直播”“杀熟”为关键词检索，相关投诉超200条。

阻碍行业健康发展

受访专家指出，直播带货中的“大数据杀熟”会给产业、消费者等带来不少消极影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翔说，从产业角度分析，该现象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导致部分商家通过不公正的价格策略获得利益，进而压缩了诚信商家的生存空间，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它还促使商家减少在产品研发等创新活动上的投入，从而阻碍产业的升级进程。

“对于消费者而言，‘大数据杀熟’可

能会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同时会导致他们支付更高的价格，增加了消费成本。一旦消费者发现被不公平对待，他们对平台和商家的信任度会降低，这将降低消费体验与满意度，并影响其后续的消费决策。”胡翔说，在社会经济层面，“大数据杀熟”加剧了信息不对称，导致消费不公平现象；还会增加监管成本，导致消费者投诉数量增加，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应对。

在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新金融法中心主任陈燕红看来，对于消费者来说，“大数据杀熟”通过广泛收集其性别、年龄、历史购物记录等个人信息，并根据其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定价，让多数用户误认为自己的付款价格和其他人无异，这种做法不仅涉嫌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侵犯用户隐私，还破坏了用户的购物体验，侵犯其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陈燕红说，“治理‘大数据杀熟’行为不仅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更为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隐蔽性强维权不易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规定，商家不得对同一商品在同等条件下设置不同价格。然而，直播间“杀熟”行为仍屡禁不止。

“技术隐蔽性是关键。”胡翔指出，动态定价算法复杂，且价格差异常被归因于“优惠券”“会员等级”等因素，消费者面临举证难。

他补充道，“同等交易条件”的界定及“知情同意”的边界问题也是难点，如新老用户、会员与非会员是否属于“同等条件”，法律未明确细化；监管与执法难度大，跨区域、跨平台监管协调难，处罚力度不足，技术监管滞后，监管部门缺乏专业算法审计能力，难以主动发现违规行为；行业逐利动机强烈，竞争压力导致“内卷”，少数企业认为“不杀熟就会吃亏”，形成恶性循环。

“消费者维权难也让一些商家有恃无恐。”陈燕红说，首先是举证困难，消费者往往需要在案件中通过充分证据自行证明平台存在价格歧视行为，但这些证据往往掌握在平台手中，消费者难以获取；其次是诉讼成本高，消费者维权往往需要通过诉讼途径，但诉讼过程烦琐，耗费时间、金钱和精力，对于小额的消费纠纷，消费者可能直接选择放弃维权。 据法治日报